

##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學習證書初審計畫

中華民國 112 年 8 月 12 日 112-2 校務會議

中華民國 113 年 3 月 30 日 113-1 校務會議、課程發展委員會議

- 一. 本計畫依社區大學學習證書發給準則第七條第二項、雲林縣社區大學設置及管理辦法第十六條及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組織規程第陸章第五條規定,訂定初審計畫。
- 二. 社區大學學員(以下簡稱學員)申請學習證書,應填具申請書,並檢附符合各款規定之學習證明及其他資料。

前項學習證明,包括同一直轄市、縣(市)不同社區大學,或跨直轄市、縣(市)不同社區大學所發給之學習證明,其認定由本校核定並採計之。

學員修習同一課程取得之學習證明申請同類學習證書以一次為限。

- 三. 本校提供學員學習證書項目如下:

(一).學群證書: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性質相近組合課程,取得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。

1. 「人文素養」學群:泛指課程從社區營造、人文、語言、歷史、宗教結合傳統文化、地方產業、生態環境等課程。
2. 「生活藝術」學群:泛指藝術美學等視覺藝術、音樂、傳統藝術、傳統工藝或當代藝術等創作、手作、音樂演奏等課程,以及文化創意產業等相關課程。
3. 「智能農創」學群:泛指農業、綠色生態、環境及其相關增值應用類等課程。
4. 「運動休閒」學群:透過飲食、休閒、旅遊、養生、運動等相關面向課程,達到健康生活管理目的之課程。
5. 「智慧行銷」學群:以電腦、社群、網絡、數據、科技、媒體及商業管理行銷等相關課程。

(二).領域證書:指學員修習展現特定能力或專業知識之領域課程,取得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,列出曾出席之公民素養週主題名稱,並需繳交學習心得(需含公民素養週內容)、其他相關專業證件(取得專業證照、出版之書籍、參與展覽、發表、競賽或自行辦理之活動等)且獲得相關課程之一位以上教師推薦。

1. 「地方學」領域證書:指學員修習「(鄉鎮)民間文化暨導覽研究」、「(鄉鎮)公民記者」及「文明進程」等相關特色課程。
2. 「藝術」領域證書:指學員修習傳統工藝/藝術(泛指文化資產指定之傳統工藝、保存技術等如竹藝/竹工、榫卯木作、金繕、纏花等)、當代藝術(指生活藝術學群如茶藝茶席、花藝、拼布藝術、書寫藝術、染色藝術等及漆藝、木雕、陶藝、繪畫、油畫、速寫等)及表演藝術(泛指東西洋音樂演奏、布袋戲、歌仔戲或現代舞、爵士舞、運動舞等)等相關特色課程。
3. 「文資保存」領域證書:指學員修習文化(泛指人文素養學群及臺語文、臺羅字、臺語詩詞、老屋活化實踐、歷史建築再利用等)、傳統工藝/藝術(泛指文化資產

指定之傳統工藝、保存技術等如竹藝/竹工、榫卯木作、金繕、纏花等)等相關特色課程。

4. 「農業環境」領域證書：指學員修習有機農業、環境生態等相關特色課程。

(三).畢業證書：指學員修習不同類別(A學術類、B生活藝能類、C社團類)課程，取得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所發給之證書(至少需含本校領域共計十六學分之課程)，列出曾出席之公民素養週主題名稱，並需繳交學習心得(需含公民素養週內容)。

四. 學習證書受理時間為每學期初開學一個月內，本校受理申請後，於每年春季班、秋季班課程審查會議時統一辦理審查會議，並於初審會議完成後，提辦申請人名冊及初審意見函報縣府審查。

五. 審查會議委員組成成員之分類、人數比例及產生方式如下：

(一).當然委員：校長。

(二).選任委員：

1、專家學者代表：2名。

2、授課講師代表：2名。

(三).本委員會當然委員依其任職至離職期間為任期；選任委員任期為2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(四).本委員會成員應親自出席會議，如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，得由代理人代為出席。

(五).本校委員會成員代表，依其申請之領域由本校邀請專家學者審查，另其推薦講師為當然授課講師代表。

六. 學習證書應記載下列事項：

(一).社區大學名稱。

(二).學員姓名。

(三).出生年月日。

(四).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或身分證明文件號碼。

(五).學習證書類別。

(六).修正學分總數。

七. 學習證書遺失、毀損或其他記載事項有變更者，得補申請或換發；申請換發者，應檢附原學習證書申請，其相關規定另訂。申請人提供之資料有虛偽不實者，不予發給學習證書，並依相關法規規定處理；已發給者，應立即撤銷其學習證書，並通知其限期繳回。

八. 申請人對審查意見如有不服，得檢具申覆文件於30日內，向本校提出申覆。

九.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

## 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 學習證書 申請表

姓名		繳交日期 及編號	(此由社大工作人員填寫)										
出生日期	年    月    日	性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男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女										
身分證字號 或護照號碼	<table border="1" style="width: 100%; height: 20px; border-collapse: collapse;"> <tr> <td style="width: 12.5%;"></td> </tr> </table>												
通訊地址		連絡電話	(公/宅) (手機)										
學群證書 申請類別 (須附證明)	申請_____學群 (人文素養/生活藝術/智能農創/運動休閒/智慧行銷)												
	提供十六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。(表格需自行增列,可認證之課程請洽社大辦公室)												
	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	學分數	課程名稱										
	(表格不足者可自行增列)												
領域證書 申請類別 (須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地方學領域：修習(鄉鎮)民間文化暨導覽研究、(鄉鎮)公民記者等相關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藝術領域：修習傳統工藝/藝術、當代藝術、表演藝術等相關認證之特色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文資保存領域：修習老屋活化實踐、歷史建築再利用、傳統工藝/藝術(泛指文化資產指定之傳統工藝、保存技術等如竹藝/竹工、榫卯木作、金繕、纏花等)等相關課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農業環境領域：修習有機農業、環境生態等相關課程												
	1、提供三十二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。(表格需自行增列,可認證之課程請洽社大辦公室)												
	開設課程之社區大學	學分數	課程名稱										
	(表格不足者可自行增列)												
	2、出席公民素養週活動(請提出相關證明,出席內容可洽社大辦公室,無次數限制)												
	活動辦理之社區大學	辦理年度期別	名稱										
	(表格不足者可自行增列)												
	3、社大學習心得	需含公民素養週內容,請另行繳交word檔及pdf檔各一份至社大辦公室。											
4、相關之專業證件	(取得專業證照、出版之書籍、參與展覽、發表、競賽或自行辦理之活動等)												

5、相關課程之教師推薦		(推薦教師之簽名，請簽名及蓋章)			
畢業證書 申請類別 (須附證明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畢業證書：需修習A、B、C等三類不同類別課程。				
	1、提供一百二十八學分以上之學習證明。(表格需自行增列，可認證之課程請洽辦公室)				
	課程類別	開設課程之 社區大學	學分數	課程名稱	是否符合本 校之領域
	A類： 學術類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學分
	B類： 生活藝能類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學分
	C類： 社團類			(表格不足者可自行增列)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是__學分
	學分數加總		領域學分數加總		
	2、出席公民素養週活動(請提出相關證明，出席內容可洽社大辦公室，無次數限制)				
	活動辦理之社區大學	辦理年度期別	名稱		
			(表格不足者可自行增列)		
3、社大學習心得		需含公民素養週內容，請另行繳交word檔及pdf檔各一份至社大辦公室。			
繳交證件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照片壹張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社大學習心得(word檔及pdf檔)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證明(證明書)影本，共__份。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推薦教師之簽名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相關證件及附件_____ (請自行增列並填寫明確及提供相關影本)				
以上所填資料及所附證件如有虛偽不實，願負法律責任				審查人簽章	
申請人： (請簽名及蓋章)					
審查結果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符合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不符合			

一、填表說明：

- 1、請申請人以正楷填寫，簽章欄並請加蓋私章。
- 2、「證書申請類別」欄：請依申請項目填寫並勾填。
- 3、務必請推薦之教師簽名並加蓋私章。
- 3、請備齊所有資料填妥表格後，寄至平原社大 E-mail 信箱或郵寄至雲林縣平原社區大學校本部  
通訊地址：648002 雲林縣西螺鎮延平路 92 號(西螺延平老街文化館)  
連絡電話：05-5861444/05-5879583  
E-mail：2020yccc@gmail.com

二、申請人請檢附下列證件影本，並依序排列訂於申請表後方：(若以電子郵件方式申請，請夾帶附件)

- 1、正面照片浮貼於表格正面
  - 2、學習證明影本
  - 3、社大學習心得(需含公民素養週內容)
  - 4、其他相關證件或附件影本
- (Ps.以上證件影本請以 A4 紙張複印(請適當縮小))。